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1)

- 有關(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6
4. 股東週年大會	9
5. 責任聲明	10
6. 董事會之建議	10
7.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首躍」	指	首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冼向中先生擁有；
「裕星」	指	裕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鑄晨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鑄晨」	指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另有所指外，指冼向中先生及首躍；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2023年12月31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普雄」	指	普雄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偉良先生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其提呈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
「偉華」	指	偉華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裕星直接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達駕校」	指	遂平縣順達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更改；
「通泰駕校」	指	駐馬店通泰大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執行董事

元向中先生
趙玉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卓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華先生
溫新輝先生
徐建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遂平縣褚堂鄉
八里劉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08-1513室

敬啟者：

**有關(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並透過將所購回股份的數額加入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的第2項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及7項普通決議案，假使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i)於通過決議案(即發行授權)當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即擴大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新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35,958,192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發行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賦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最多87,191,63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於直至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該項普通決議案(即購回授權)所述的其他期間內，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以先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繼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3. 重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重選董事

於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溫新輝先生及徐建坡先生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楊卓光博士及陳小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就建議重選楊卓光博士及陳小華先生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楊卓光博士及陳小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的成員可通過各種方式物色及建議潛在的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本集團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推介及外部招聘代理。
- II. 於收到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相關成員的建議及潛在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須參照下列載於提名政策的非詳盡標準開會評估有關建議：
 - (i) 單個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擔任董事職務可能所需的時間及精力；

董事會函件

- (iii) 單個候選人可以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iv) 單個候選人的個人道德、品格及聲譽（及（倘適用）對單個候選人進行充分的背景調查及其他核實程序）；
 - (v) 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文化；
 - (vi) 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及本公司的長期需求；
 - (vii)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該候選人的獨立性參照（其中包括）
 - (i) 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引及規定；及
 - (viii) 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因素及事項。
- III. 根據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潛在候選人擔任董事的建議。

由股東提名

- I.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選參選董事，其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1513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一份書面通知（「**書面通知**」）。
- II. 該書面通知必須：
 - (i) 說明股東擬提名該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
 - (i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III.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間將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的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IV. 為令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將候選人選為董事的建議，擬提出建議的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提交書面通知。
- V. 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倘合適，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一份公告或發佈一份補充通函。候選人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內。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考慮重選現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於資歷、技能、經驗及觀點等方面考慮特定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就重選楊卓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楊博士在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等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其履歷詳情所述的工作概況、其他資歷及技能。提名委員會信納，楊博士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因此提名楊博士重選非執行董事。

就重選陳小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的豐富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其履歷詳情所述的工作概況、其他資歷及技能。經審閱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證明彼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並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陳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同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公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遭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解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的詳細流程。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則應有一票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董事會之建議

董事認為，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就解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而非中文版本。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元向中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5,958,19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595,819股股份（佔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該等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名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 有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元向中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6,400,000	47.3%	52.6%
高冬菊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06,400,000	47.3%	52.6%
首躍	實益擁有人	206,400,000	47.3%	52.6%
凌偉良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600,000	9.1%	10.1%
許靜萍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9,600,000	9.1%	10.1%
普雄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	9.1%	10.1%
中國鑄晨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	9.6%	10.7%
裕星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	9.6%	10.7%
偉華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9.6%	10.7%

附註：

1. 首躍由元向中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元先生被視為於首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元先生為首躍的唯一股東。
2. 高冬菊女士為元向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普雄由凌偉良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被視為於普雄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凌先生為普雄的唯一董事。

4. 許靜萍女士為凌偉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凌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偉華由裕星100%實益擁有，而裕星由中國鑄晨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裕星及中國鑄晨被視為於偉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變動，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各股東不會出售其各自的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首躍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額由約47.3%增加至52.6%，因此首躍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10.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265	0.230
5月	0.250	0.222
6月	0.260	0.223
7月	0.255	0.225
8月	0.247	0.206
9月	0.219	0.190
10月	0.215	0.188
11月	0.222	0.190
12月	0.221	0.192
2024年		
1月	0.245	0.202
2月	0.300	0.219
3月	0.465	0.23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02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楊卓光博士

楊卓光博士，6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6月8日起擔任董事，並自2019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提供意見。

楊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財務、企業管治及不同類別資產(如固定收入證券及股票)的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於1995年10月至2000年4月，楊博士擔任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彼負責企業規則、業務發展、資訊科技策略、融資活動、會計職能及監察工作。於2000年4月至2010年1月，楊博士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於2000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曾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以及銷售摩托車零件。彼監督其財務及會計、法律事務、人力資源、一般行政、資訊科技及企業規劃與發展。

於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楊博士曾擔任中國鑄晨及其附屬公司的顧問。於2014年7月至2023年10月，彼擔任中國鑄晨(偉華的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中國鑄晨主要從事投資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彼負責日常管理、策略性規劃及執行策略性決策。

自2016年2月起至2021年1月，楊博士擔任銀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其中一名持牌代表。於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1月9日，楊博士擔任駿程投資有限公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之一。駿程投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負責投資管理諮詢。自2017年12月起，楊博士獲委任為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客座教授。於2021年1月，楊博士獲委任為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Chapter Hong Kong Limited之無薪董事。

楊博士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以優異的成績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再於1990年8月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於2007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公司及金融法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自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於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自2015年8月1日起，楊博士擔任偉華（主要股東）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華持有4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楊博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博士已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固定任期自2022年10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除非及直至楊博士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楊博士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該年薪可由薪酬委員會於其任期內每年在各服務年度結束後予以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華先生

陳小華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9月19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時起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1996年8月至2000年4月，陳先生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負責執行審計及稅務工作。陳先生於2000年5月以經驗豐富的會計師身份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於2001年9月於鑒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擔任資深會計師。自2002年7月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合併後，陳先生以高級會計師身份調職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一組審計工作。陳先生於2003年1月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時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陳先生加入Sunray Holdings Limited出任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上市合規事宜。Sunray Holdings Limited乃於2003年11月至2014年3月期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醫療系統及女士保健市場的消耗產品。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4月，陳先生於杜康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務。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乃自2008年9月以來一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中國白酒。於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於S.W.Chan & Co.（一間會計公司）擔任審計經理，負責執行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自2013年7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匯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執業會計師，負責監督會計公司的發展及營運。

陳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1999年10月及2004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進一步成為資深會員。陳先生於2000年3月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陳先生於2013年7月註冊為執業會計師。陳先生亦於2012年4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固定任期自2022年10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除非及直至陳先生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該年薪可由薪酬委員會於其任期內每年在各服務年度結束後予以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茲通告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楊卓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陳小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包括任何可能獲委任之新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4. 考慮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照彼等於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元向中

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冼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溫新輝先生及徐建坡先生。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六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舉行，但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oriented.com)登載公告。
8.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